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委托真实授权的方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年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在2023年度分红预案的基础上,增加履行申报授信额度200亿元,银行选择、申请额度及期限等具体事宜由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以及与银行协商结果确定,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临2023-074号《厦门象屿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于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共计947,920份限制性股票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启东、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临2023-075号《厦门象屿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共计24,806,400份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启东、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临2023-076号《厦门象屿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共计24,806,400份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启东、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临2023-076号《厦门象屿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共计24,806,400份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郑启东、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临2023-077号《厦门象屿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2、实行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约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15,44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中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4.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7.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8.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0.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7.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8.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0.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7.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8.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30.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3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3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事宜,行权数量合计为947,920份,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临2023-075号《厦门象屿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15,443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临2023-076号《厦门象屿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75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947,920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 股票期权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程序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中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4.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7.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8.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0.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7.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8.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1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0.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2.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4.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5.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2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向投资者进行了公告。

4.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6.47元/份。
5. 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7. 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3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行权股票(万股) 本次可行权股票占其目前所持股票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子司中心管理组(4人) 28264 94792 30% 0.04%
合计 28264 94792 30% 0.04%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0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时A股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除权除息后,上海回购A股股份的行权价格为除权除息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厦门象屿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此事项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7元/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7元/份。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实际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39,800,000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标准,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8200份,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7名。
3、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实际向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800,000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标准,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8200份,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4名。

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并对其中激励对象负责,由公司向上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2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32名。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39,800,000份股票期权,没有发生调整。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39,800,000份股票期权,没有发生调整。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39,800,000份股票期权,没有发生调整。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向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39,800,000份股票期权,没有发生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事宜,行权数量合计为947,920份,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合计847,920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八、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应在行权期及回购期,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公允价值,股权激励费用不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不需要对股权激励费用进行重新评估,股权激励费用不会计入股权激励费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行权授予股票期权,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费用进行相应摊销,符合会计准则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福建天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2023年12月23日届满,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实际可行权《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解除限售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厦门象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事宜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3-077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类别: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届次: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自贸片区象屿路86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14号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名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摘要全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12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视为分别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登记
(一)股权登记日:详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别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7 厦门象屿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5. 会议登记方式:
1.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自贸片区象屿路86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楼
3. 登记方式:<